

4. 我們已分階段實施這項計劃。2002 年 12 月及 2006 年 1 月，我們分別完成了 **219DS** 號工程計劃「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A 期」及 **330DS** 號工程計劃「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B 和 2A 期」的工程。我們已委聘顧問在 **339DS** 號工程計劃下進行策劃和設計工作，用以為北區和大埔區內 34 個未敷設污水渠的鄉村地區提供污水收集系統。

5. **339DS** 號整項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a) 在介乎粉嶺及大埔的大窩西支路和在大窩東支路敷設約 4 公里的污水幹渠；
- (b) 為北區 27 個未接敷設水渠的地方設置污水收集系統；以及
- (c) 為大埔區 7 個未敷設污水渠的地方設置污水收集系統。

6. 我們建議把 **339DS** 號工程計劃的第 1 階段第 2B 期工程提升為甲級，有關工程如下 -

- (a) 在北區十二條鄉村，計有新塘莆、觀龍村、新圍、新屋村、馬尾下、馬尾下嶺咀、東閣圍、老圍、祠堂村、永寧村、永寧圍及麻笏圍敷設約 11 公里、直徑介乎 150 毫米至 400 毫米的污水渠；
- (b) 分別在新圍、東閣圍和永寧村建造三座污水泵房；以及
- (c) 敷設與(b)項所述污水泵房相關約 1.4 公里、直徑介乎 100 毫米至 250 毫米的加壓污水管。

—— 顯示擬議工程地點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1。

7. 我們計劃在 2007 年 3 月展開第 1 階段第 2B 期所擬議的工程，並在 2010 年 11 月完成。我們會繼續為 **339DS** 號工程計劃餘下的工程進行策劃和設計，目標是要在 2012 年 12 月完成建造。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所需的資本成本³約為 1 億 3,000 萬元，而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250 萬元。

³ 這些是最新的預算。在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前，我們會就着工程計劃的費用和開設的職位數目作最後估算，並附上有關的分項數字。

9. 按污水收集設施現時在運作和日常維修保養方面的開支水平計算，擬議工程本身會引致污水處理服務的經常開支增加約 0.14%。我們日後在釐定排污費時須考慮這方面的增幅。

10.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79 個³(包括 64 個工人職位及另外 15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2 772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

公眾諮詢

11. 我們於 2005 年 5 月 23 日，諮詢了北區區議會的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關於為北區未敷設污水渠的地方所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委員支持進行擬議工程。2005 年 5 月 23 日會議後，部分委員向我們反映若干村民不同意現行的政策，要個別村民為自己的屋宇完成污水渠最後接駁工程並繳付相關費用。他們要求政府考慮，為個別村屋完成污水渠最後接駁工程，作為擬議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一部分。我們於 2005 年 7 月 18 日再次出席該委員的會議，並於 2005 年 10 月 13 日及 12 月 8 日出席北區區議會會議，向委員及區議員解釋由於污水渠接駁工程會在私人地段內進行，而且污水渠純粹作私人用途，要納稅人承擔這筆費用是既不公平亦不合理的。再者，若要政府進行是項工程，會在保養上產生長遠的責任問題。顧及這些因素，並且考慮到改善物業帶來的增值是歸業主所有，確立的政策是要業主自費進行最後接駁工程。

對環境的影響

12. 我們已於 1994 年完成北區污水收集系統整體計劃研究的環境審查，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因此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13. 我們會在污水泵房裝設除氣味設施並使用低噪音的設備，以紓緩氣味和噪音的影響。我們亦會限制污水泵房的高度，以免影響景觀。至於施工期間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實施紓減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使用臨時隔音屏障和低噪音機器或設備，以減低噪音；在工地灑水，以減少所產生的塵埃；以及嚴格監控工地流出的水改道的情況。我們亦會定期巡視工地，確保工地妥善實施這些建議的紓減措施和良好的施工方法。

14. 在擬議工程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充分考慮如何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供當局批核。該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紓減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拆建物料，並把物料再用或循環使用。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公眾填料和拆建廢料分別運到指定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⁴和堆填區作棄置的情況。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拆建廢料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並會記錄拆建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使用的情況，藉此進行監察。

15.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大約 52 600 公噸拆建物料。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45 200 公噸(86%)，把另外 6 900 公噸(13%)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 500 公噸(1%)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使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在堆填區棄置拆建物料兩方面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25 萬元 (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⁵)。

徵詢意見

16. 請各委員支持當局在 2006 年 12 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把 **339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3,000 萬元，以期在 2007 年 1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環境保護署
2006 年 11 月

⁴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訂明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公眾填料。

⁵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